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55532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」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